

新时期

党政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

教育读本

主 编

中共中央党校原党建部主任 蔡长水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吴玉良

上 卷

中国言实出版社

新时期党政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教育读本

主 编：蔡长水 （全国党建学会副秘书长
中共中央党校原党建部
主任）

吴玉良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
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读本/蔡长水,

吴玉良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0.9

ISBN 7-80128-260-4

I. 新…

Ⅰ. ①蔡… ②吴…

Ⅱ. 廉政建设—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Ⅳ. 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0083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电话:64924761 64924716

网址:<http://www.zgyscbs.com>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29 印张 2385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698.00 元(全三卷)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二〇一〇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立冤案、错案责任制度。加强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法制建设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同步推进。

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一切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必须受到人民和法律的监督。要深化改革，完善监督法制，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部门要实行公开办事制度。把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加强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贯彻的监督，保证政令畅通。加强对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防止滥用权力，严惩执法犯法、贪赃枉法。

——摘自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纪委中组部中宣部联合发文要求 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件在党内开展警示教育

为进一步加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近日联合发出《关于利用胡长清等重大典型案件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的意见》,决定今年第三季度集中一段时间,主要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以胡长清等重大典型案件为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

胡长清、成克杰从党的高级干部堕落为腐败分子,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他们背弃了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私欲极度膨胀,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取个人私利的手段,教训极其深刻。《意见》指出,剖析胡长清等典型案件,并以此在党内开展警示教育,对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对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严守党纪国法,对认真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为开展好这次教育活动,中央纪委办公厅编辑了《邓小平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中央纪委宣教室、中央组织部组织局、中央宣传部宣教局编发了《以案施教 警钟长鸣——胡长清案件警示教育材料》和专题片《胡长清案件警示录》。《意见》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在认真学习有关教材的基础上,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发生的典型案件,结合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讨论。

《意见》还要求,警示教育活动要由各级党委(党组)统一领导,纪委和组织、宣传部门共同负责;要与贯彻落实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正在开展的“三讲”教育和“三讲”教育“回头看”结合起来。各级党的组织对教育活动中反映出的问题要给予充分重视,并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摘自 2000 年 8 月 1 日《人民日报》



中纪委关于影片《生死抉择》观看后的意见

影片深刻揭示了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反映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紧迫性、复杂性和艰苦性，塑造了新时期党员领导干部面对大是大非问题理性抉择、敢于斗争的可贵形象，讴歌了以主人公李高成为代表的党员领导干部对党、对人民的忠诚。影片取材新颖，主题明确，演员阵容齐整，艺术表现手法灵活多样，故事情节跌宕起伏，引人入胜，有较高的艺术水准，是一部近年来反腐题材的佳作。影片公映后将会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教育干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反腐败的信心。

生死抉择



《生死抉择》剧照



2000年7月31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成克杰受贿案，一审判处成克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图为被告人成克杰正在接受审判



2000年2月13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一审判处胡长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图为胡长清正在接受审判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党政领导干部更好地领会中共中央大力反腐败的精神,我们组织了多位专家学者,合力编纂了这部《新时期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读本》,从思想、组织、法律等方面展开论述,力求简明、实用。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对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开展有所助益。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相关材料,由于时间紧工作量大,无法一一与原作者取得联系,未能在文中注明出处,谨此表示歉意,希望得到大家的谅解和支持。我们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相关出版规定支付转引稿酬。我们的联系地址是:北京 9656 信箱,邮编:100086。

本书编委会

2000 年 9 月

总 目

第一编 违犯党纪、政纪行为概述

- 第一章 党的纪律
- 第二章 违犯党的纪律行为
- 第三章 违纪行为构成
- 第四章 纪律检查
- 第五章 行政监察
- 第六章 违纪案件的发生规律

第二编 违犯党纪、政纪案件的审理

- 第一章 案件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 第二章 纪检案件的审理程序
- 第三章 监察案件的审理程序
- 第四章 证据

第三编 党纪处分及政纪处分

- 第一章 党纪处分概述
- 第二章 党纪处分的种类
- 第三章 党纪处分的适用
- 第四章 行政处分

第四编 违法违纪的错误种类

- 第一章 政治类错误
- 第二章 组织、人事类错误
- 第三章 经济类错误
- 第四章 失职类错误
- 第五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
- 第六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
- 第七章 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

第五编 职务犯罪总论

- 第一章 职务犯罪概述
- 第二章 职务犯罪的构成
- 第三章 职务犯罪的停止形态
- 第四章 职务犯罪的共同犯罪
- 第五章 职务犯罪的原因
- 第六章 职务犯罪的防范
- 第七章 职务犯罪诉讼

第六编 职务犯罪分论

- 第一章 贪污罪
-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
- 第三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
- 第四章 受贿罪
- 第五章 单位受贿罪
- 第六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第七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
- 第八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
- 第九章 私分罚没财物罪
- 第十章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 第十一章 刑讯逼供罪

- 第十二章 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罪
- 第十三章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 第十四章 徇私枉法罪
- 第十五章 报复陷害罪
- 第十六章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 第十七章 破坏选举罪
- 第十八章 虐待被监管人罪
- 第十九章 玩忽职守罪
- 第二十章 泄露国家秘密罪
- 第二十一章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第二十二章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第二十三章 枉法裁判罪
- 第二十四章 私放在押人员罪
- 第二十五章 叛逃罪
- 第二十六章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 第二十七章 职务侵占罪
- 第二十八章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 第二十九章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 第三十章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第三十一章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 第三十二章 环境监管失职罪
- 第三十三章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 第三十四章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 第三十五章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 第三十六章 放纵走私罪
- 第三十七章 商检徇私舞弊罪
- 第三十八章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 第三十九章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 第四十章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 第四十一章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 第四十二章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 第四十三章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 第四十四章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第四十五章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 第四十六章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 第四十七章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第四十八章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 第四十九章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第五十章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 第五十一章 违法发放贷款罪
- 第五十二章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 第五十三章 中国共产党反腐警示教育典鉴

第七编 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史鉴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成立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 第二章 土地革命时期
-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
-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步探索时期
- 第六章 “文革”十年内乱时期
- 第七章 拨乱反正、恢复发展时期
- 第八章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目 录

第一编 违犯党纪、政纪行为概述

第一章 党的纪律	(3)
第一节 党的纪律概念	(3)
第二节 党的纪律的特征	(9)
第三节 党的纪律的作用	(15)
第四节 党的纪律与法律、政策、道德的关系	(18)
第二章 违犯党的纪律行为	(22)
第一节 违犯党纪行为的概念	(22)
第二节 违犯党纪行为的分类	(25)
第三节 违犯党纪行为产生的根源	(28)
第三章 违纪行为构成	(31)
第一节 违纪行为构成的概念	(31)
第二节 违纪行为主观方面	(35)
第三节 违纪行为主体	(40)
第四节 违纪行为客观方面	(44)
第五节 违纪行为客体	(48)
第四章 纪律检查	(54)
第一节 纪律检查的概念	(54)
第二节 纪律检查的指导思想与政策方针	(63)
第三节 纪检工作的原则与方式	(76)
第四节 新时期的纪检工作	(82)
第五章 行政监察	(87)
第一节 行政监察概述	(87)
第二节 行政监察机关	(89)

第三节 行政监察的基本原则	(90)
第六章 违纪案件的发生规律	(92)
第一节 新时期违纪案件的特点	(92)
第二节 违纪案件发生的规律	(96)
第三节 违纪案件的危害	(102)

第二编 违犯党纪、政纪案件的审理

第一章 案件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107)
第一节 案件审理工作基本要求概述	(107)
第二节 事实清楚	(107)
第三节 证据确凿	(110)
第四节 定性准确	(113)
第五节 处理恰当	(118)
第六节 手续完备	(122)
第二章 纪检案件的审理程序	(125)
第一节 案件的受理	(125)
第二节 案件的调查	(126)
第三节 案件的审议	(131)
第四节 案件的执行	(132)
第五节 申诉案件的审理	(133)
第三章 监察案件的审理程序	(140)
第一节 监察案件审理的一般程序	(140)
第二节 监察案件申诉的审理程序	(143)
第四章 证据	(151)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51)
第二节 收集证据	(155)
第三节 鉴别证据	(160)
第四节 使用证据	(166)

第三编 党纪处分及政纪处分

第一章 党纪处分概述	(173)
第一节 党纪处分的概念	(173)
第二节 党纪处分的目的和作用	(176)
第二章 党纪处分的种类	(179)
第一节 党纪处分的种类	(179)
第二节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的党纪处分和对死亡的违纪党员的 党纪处理	(182)
第三节 非党纪处分的处理方式	(186)
第三章 党纪处分的适用	(189)
第一节 量纪情节	(189)
第二节 被处分党员的权利	(193)
第三节 党纪处分的批准权限	(195)
第四章 行政处分	(204)
第一节 行政处分权	(204)
第二节 行政处分的种类	(209)

第四编 违法违纪的错误种类

第一章 政治类错误	(215)
第一节 政治纪律	(215)
第二节 公开发表反对和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错误	(218)
第三节 组织和参加反对党的基本路线集会、游行等活动错误	(221)
第四节 拒不执行和违背党的方针政策错误	(222)
第五节 在党内组织和参加秘密集团错误	(225)
第六节 参加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非法组织错误	(226)
第七节 叛逃错误	(227)
第八节 故意为叛逃人员提供方便条件错误	(228)
第九节 参加反动会道门错误	(229)

第十节 参加国外、境外情报组织错误	(230)
第十一节 非法提供情报错误	(230)
第十二节 投敌叛变错误	(231)
第十三节 向敌人自首错误	(232)
第十四节 刊登、广播、出版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 或者出版物错误	(233)
第十五节 违反、破坏党的民族政策错误	(234)
第十六节 违反、破坏党的宗教政策错误	(237)
第十七节 涉外活动中的政治错误	(240)
附：政治类错误相关规章、制度	(24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4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56)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278)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28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292)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299)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30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 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30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 工作程序的规定	(30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 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具体规定	(31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 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	(317)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	(318)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2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党员干部加强党内 纪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	(335)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338)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341)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 程序问题的通知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49)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	(355)

第二章 组织、人事类错误	(360)
第一节 组织、人事类错误概述.....	(360)
第二节 把明显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错误	(363)
第三节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错误	(365)
第四节 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错误	(369)
第五节 违反干部选择任用规定错误	(370)
第六节 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错误	(371)
第七节 为本人、家属、亲友谋取人事方面利益错误	(372)
第八节 在招考工作中弄虚作假错误	(373)
第九节 非法谋求出国、出境错误.....	(376)
第十节 擅自延长在国外、境外期限或擅自变更路线错误.....	(379)
第十一节 擅自脱离组织或擅自同外国机构、外国人联系 和交往错误	(382)
第十二节 出走错误	(384)
第十三节 故意为出走人员提供方便条件错误	(385)
附：组织人事类错误相关法规.....	(386)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396)
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	(397)
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	(400)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40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	(404)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405)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41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 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	(417)
第三章 经济类错误	(421)
第一节 经济类错误概述	(421)
第二节 贪污错误	(426)
第三节 侵占公司、企业财物错误.....	(429)
第四节 非法占有错误	(432)
第五节 占用公物错误	(434)
第六节 受贿错误	(437)
第七节 商业受贿错误	(441)
第八节 单位受贿错误	(443)

第九节 接受礼品错误	(444)
第十节 单位接受礼品错误	(447)
第十一节 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亲属接受财物错误	(448)
第十二节 行贿错误	(450)
第十三节 单位行贿错误	(452)
第十四节 盗窃错误	(453)
第十五节 诈骗错误	(456)
第十六节 敲诈勒索错误	(4459)
第十七节 走私错误	(461)
第十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错误	(465)
第十九节 偷税错误	(468)
第二十节 抗税错误	(470)
第二十一节 隐瞒、截留国家财政收入错误	(471)
第二十二节 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错误	(473)
第二十三节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错误	(474)
第二十四节 挪用公款错误	(476)
第二十五节 挪用资金错误	(479)
第二十六节 挪用专项资金错误	(481)
第二十七节 借用公款错误	(483)
第二十八节 用公款超标准建房、买房、装修住房错误	(484)
第二十九节 购买、更换进口豪华小轿车错误	(486)
第三十节 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错误	(488)
第三十一节 挥霍浪费错误	(489)
第三十二节 单位挥霍浪费错误	(490)
第三十三节 经商办企业错误	(492)
第三十四节 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取酬错误	(494)
第三十五节 违反规定买卖股票错误	(496)
第三十六节 内幕交易错误	(497)
第三十七节 大额财产来源不明错误	(499)
第三十八节 擅自减免税收或动用国库款项错误	(501)
第三十九节 违法贷款错误	(502)
第四十节 哄抢公私财物错误	(503)
第四十一节 破坏公私财物错误	(504)
第四十二节 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公私财产错误	(506)
附:经济类错误相关法规	(507)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的实施意见	(507)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508)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51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 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516)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 乱纪行为的决定	(523)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在对外活动中送礼、受礼的决定	(52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的 通知	(52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5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出国问题的若干规 定	(53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访问 的规定	(53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访问 的补充规定	(53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摘要)	(53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 游的通知	(53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53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关于党政机关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541)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54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违反 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54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546)
关于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工作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 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 场所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	(548)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549)